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0月8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士隆委員

委員：郭德進委員、侯淑茹委員、江守寰委員、葉怡伶委員、王偉勛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報告事項：

1. 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8月4日法矯署綜字第11402010080號函，檢附「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供委員參酌。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季無外部視察小組信箱陳情信。

(三)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調查分類科專題報告(調查分類科業務簡報)。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保外醫治的權責如何劃分及收容人轉接上的困難，如何處理？	<p><b>一、視察內容：</b> 是否曾發生過收容人抱怨無法保外醫治？</p> <p><b>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b> 目前沒有發生收容人抱怨無法保外醫治，必須有地檢署的釋票才能釋放收容人。</p>	同意中監依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處理保外醫治。
身心障礙收容人的處遇有無引進特教相關的資源？	<p><b>一、視察內容：</b> 身心障礙收容人狀況較特殊，一般的處遇對他們來說效果有限。</p> <p><b>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b> 目前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對每個教區收容人進行處遇。</p>	建議引進特教相關的資源。
每一位收容人有需要每年拍照？	<p><b>一、視察內容：</b> 中監的收容人人數高達 5 千人，如每年拍照，太耗費人力。</p> <p><b>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b> 感謝委員對中監的體諒。</p>	依照刑期來拍照，例如三年以上，每三年拍照一次；三年以下，每年拍照一次。
目前精神疾病收容人如何認定有無高風險？將來轉	<p><b>一、視察內容：</b> 已出監精神病患收容人安置醫院</p>	精神病患無法穩定在醫院而回到社區，目前社會安全網有心衛社工對出

介衛生單位，過程有何困難？	<p>卻無法穩定在醫院就醫。</p> <p><b>二、權責機關回覆處理情形：</b></p> <p>精神疾病收容人以在監表現有無時常違規或暴力傾向認定是否高風險。</p> <p>轉介衛生單位之困難度：時常遇到離家近的醫療單位床位不夠或安置好的出監精神疾病收容人為了抽菸而離開醫院。</p>	監精神病患的風險程度來做家防與列管。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每個月調查之伙食滿意度，是隨機訪問收容人，還是問卷調查？通常滿意度最低的是哪部分？ 如機關所擬。	每月用問卷方式來調查伙食滿意度，對於需要調整部分並加以改善。盡量調整到大部分收容人的需求。	解除追蹤
		炊場視同作業之每月勞作金是如何計算？ 如機關所擬。	無論是營繕隊、環保隊、工場、炊場等視同作業之勞作金，每半年或每年將於會議上討論，決議後再陳報矯正署。	解除追蹤

113	4	<p>擬定下次外部視察參訪中監及教化科自殺防治專題報告。</p> <p>一、提請監方於下次開會時，先就教化科專題報告。</p> <p>二、未來會議簡報以專題報告為主。</p>	<p>一、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有新聘委員，需參訪中監內部環境，深入了解受刑人之生活狀況。。</p> <p>二、擔心部分受刑人有自殺傾向，擬就如何防治與關懷，深入瞭解。</p>	解除追蹤
114	1	<p>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針對二級、三級列管自殺防治收容人如何評估調降或升高其風險程度？</p> <p>除了藥物治療與參加情緒管理團體，可舉辦多元治療方案與表達性藝術治療。</p>	<p>一、三級列管自殺防治收容人，由會議成員依日常情狀綜合評估，判定是否解除列管降為二級列管等級或是繼續維持三級列管等級。</p> <p>二、二級列管自殺防治收容人，於初次列管3個月後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病人健康問卷(PHQ-9)重新施測，由會議成員依施測結果及日常情狀綜合評估，判定是否解除列管降為初級預防等級或是維持二級列管等級或升高至三級列管等級。</p>	解除追蹤
114	2	<p>資料顯示違規人數達到 202 人次，有無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之違規？其違規類型為何？</p>	<p>依照最近三個月，本監5千多收容人之違規數量，計有172人次的違規數量，其中三振不得假釋，有5人次違</p>	解除追蹤

	<p>同意中監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理。</p> <p>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款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其天數如何區隔？</p> <p>同意中監依據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理。</p>	<p>規，包含拒絕作業2次、辱罵他人1次、打架2等共5次。</p> <p>依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4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應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來作移入違規舍之參考依據。再依據「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對於收容人違規行為情節分類，來作懲罰基準並設立懲罰天數。</p>	解除追蹤
--	---	---	------

五、附件：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8月14日14時

貳、地 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 席：楊委員士隆 紀錄：王佑丞

肆、出席人員：侯委員淑茹、郭委員德進、江委員守寰、  
葉委員怡伶、王委員偉勛

伍、列席人員：林調查分類科長文龍、江戒護科長博弘、周專員家國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說明事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於 114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0080 號函，檢附  
「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供委員參酌。

捌、提案討論：

一、114 年第 2 季視察內容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  
續辦理、繼續追蹤)

(一)資料顯示違規人數達到 202 人次，有無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之違規？其  
違規類型為何？提請審議。

江博弘科長：依照最近三個月，本監 5 千多收容人之違規數量，計有 172  
人次的違規數量，其中三振不得假釋，有 5 人次違規，包  
含拒絕作業 2 次、辱罵他人 1 次、打架 2 等共 5 次。

決議：委員討論後重新修訂並解除追蹤。

(二)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4 款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其天數如  
何區隔？提請審議。

江博弘科長：依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對於  
受刑人施以懲罰，應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來作移入違規  
舍之參考依據。再依據「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  
對於收容人違規行為情節分類，來作懲罰基準並設立懲罰  
天數。

決議：委員討論後重新修訂並解除追蹤。

二、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信箱陳情信：無

玖、調查分類科專題報告：調查分類科業務簡報

一、保外醫治的權責如何劃分及收容人轉接上的困難，如何處理？

林文龍科長：對於保外醫治的權責劃分，監獄初步由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是否符合保外醫治的條件，再陳報給法務部矯正署做核准決定。如核准通過，檢察官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核准保外醫治的收容人進行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以確保其不會脫逃。

葉怡伶委員：是否曾發生過收容人抱怨無法保外醫治？

林文龍科長：目前沒有，必須有地檢署的釋票才能釋放收容人。至於收容人轉接上的困難，目前常遇到就是已核准保外醫治，但家屬因經濟困難而不願意領回。可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之規定，透過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意見或建議：保外醫治對於醫療資源不足的監獄，是個選擇也是延續收容人生命的照顧。因此委員們討論後，同意中監依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處理保外醫治。

## 二、身心障礙收容人的處遇有無引進特教相關的資源？

林文龍科長：目前有心理師及社工師對每個教區收容人進行處遇。

葉怡伶委員：身心障礙收容人狀況較特殊，不像毒品或酒駕，可透過醫療方式來治療，因此一般的處遇對他們來說效果有限。

意見或建議：身心障礙收容人的狀況很多時候需要特教相關的處遇，效果才會呈現出來。委員們討論後，建議引進特教相關的資源。

## 三、每一位收容人有需要每年拍照？

葉怡伶委員：中監的收容人人數高達 5 千人，每一位收容人都要每年拍照，太耗費人力。建議依刑期拍照，例如三年以下，一年拍照一次；三年以上，每三年拍照一次。

林文龍科長：感謝委員對中監的體諒。

意見或建議：委員們討論後，建議依刑期拍照。

## 四、目前精神疾病收容人如何認定有無高風險？將來轉介衛生單位，過程有何困難？

林文龍科長：精神疾病收容人以在監表現有無時常違規或暴力傾向認定是否高風險。對於轉介衛生單位之困難度：時常遇到離家近的醫療單位床位不夠或安置好的出監精神疾病收容人為了抽菸而離開醫院。

江博弘科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保外醫治，家屬多半不領回的原因：醫療費用高或家庭感情已破裂。

侯淑茹委員：如果精神病患無法穩定在醫院而回到社區，目前社會安全網有心衛社工對出監精神病患的風險程度來做家防與列管。

意見或建議：出監精神疾病收容人的後續，對社會安全極其重要。委員們討論後，認同中監做法及侯委員的建議。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 時 41 分)。



1

2025/10/15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調查分類科



114年8月14日 14時20分

報告人:科長林文龍



# 報告大綱

調查分類科-例行性業務

調查分類科-重點性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安置服務





## 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5條 調查分類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 • 受刑人入監指導
- 二 • 受刑人之直接及間接調查
- 三 • 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
- 四 • 受刑人社會資源需求評估、轉介及宣導
- 五 • 受刑人之指紋、照相分類及其保管
- 六 • 受刑人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
- 七 • 受刑人出監後有關更生保護之聯繫
- 八 • 其他有關調查分類及社會工作事項





# 01

- 辦理新收入監講習
- 生活手冊發給
- 照片影像建檔及更新
- 受刑人資調查辦法
- 刑前科詢及犯次認定
- 視同作業遴與稽查形
- 受刑人出監調查



## 新收入監講習

LIVE



**刑行宗旨**

調查分類科 調查員

- 各位剛新收入監執行，想必心情錯綜複雜，對任何事情感覺無所適從，需要時間適應。
- 新收講習其目的是希望協助大家對矯正機關之環境人員以及相關法律及管理行政規則有所瞭解遵循，進而適應在監生活。
- 監獄行刑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為了達成行刑目的及維持監獄處所之秩序，兼顧保障收容人其他不應被剝奪之基本人權建構人道與安全之收容環境。

# 入監調查 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調查重點

1. 未成年子女照顧之需求。
2. 年滿65歲獨居尊親屬照顧之需求。
3. 社會福利參考資訊之需求。
4. 無固定住居所者，出監時提供相關協助。

# 調查分類業務工作流程圖

新收收容人入監

辦理入監講習

照片影像建檔

新收入監調查

心理測驗  
(心社人員施測)

間接調查  
(期間不得逾2個月)

直接調查  
(20日完成)

## 個別處遇計畫入監調查階段 (主辦：調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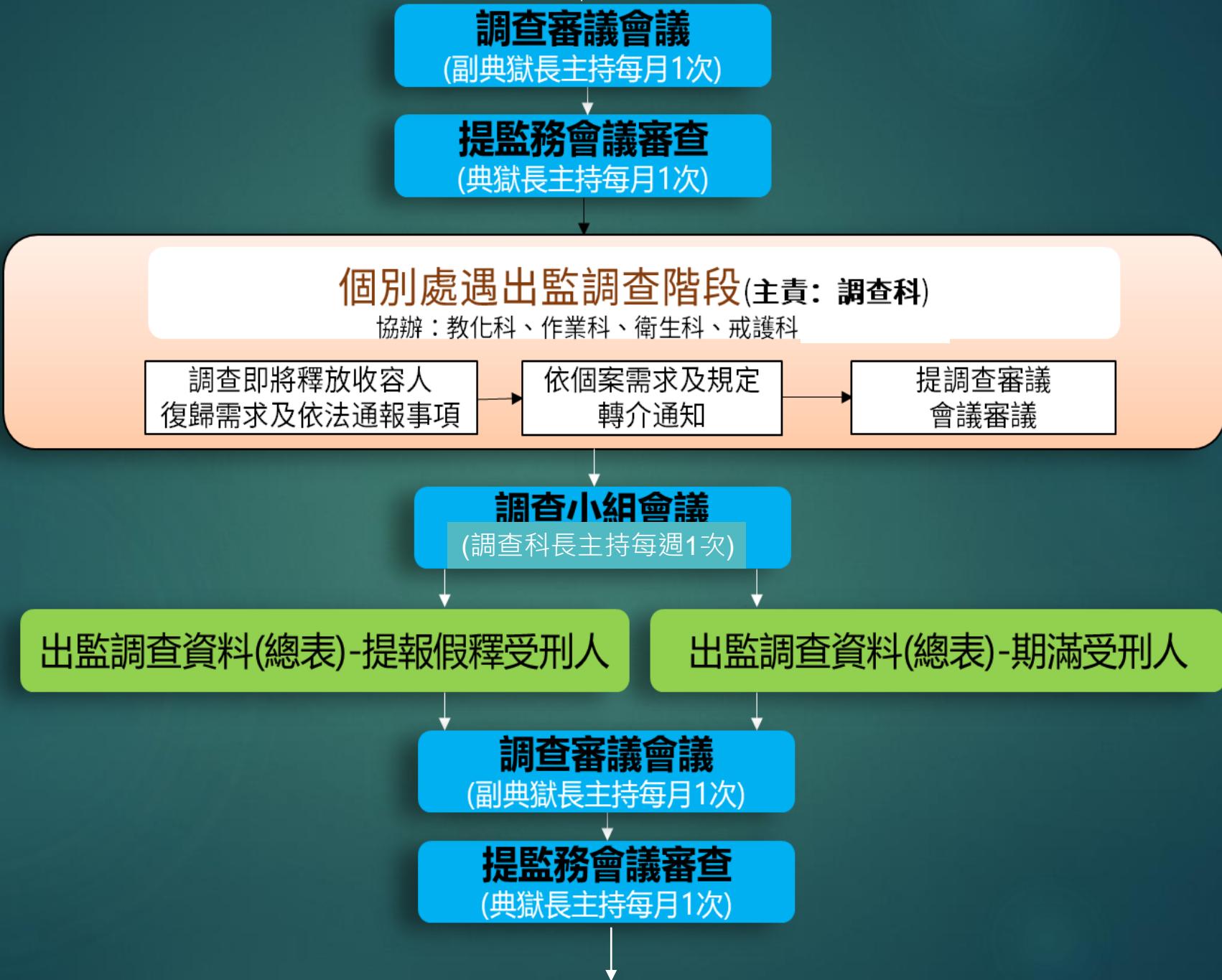
調查小組成員(教化科(含社工心理人力)、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

入監調查(直接調查20日，間接調查及  
心理測驗及擬定處遇建議(入監2個月內))

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入監3個月內)

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每月至少1次)





# 調查分類科-重點性業務

02

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身感障礙受刑人處遇計畫

矯正機關社會安全網 執行方案

受刑人 出監安置

## 一、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2025/10/15

### 法令依據

- 一、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之調查（入監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 二、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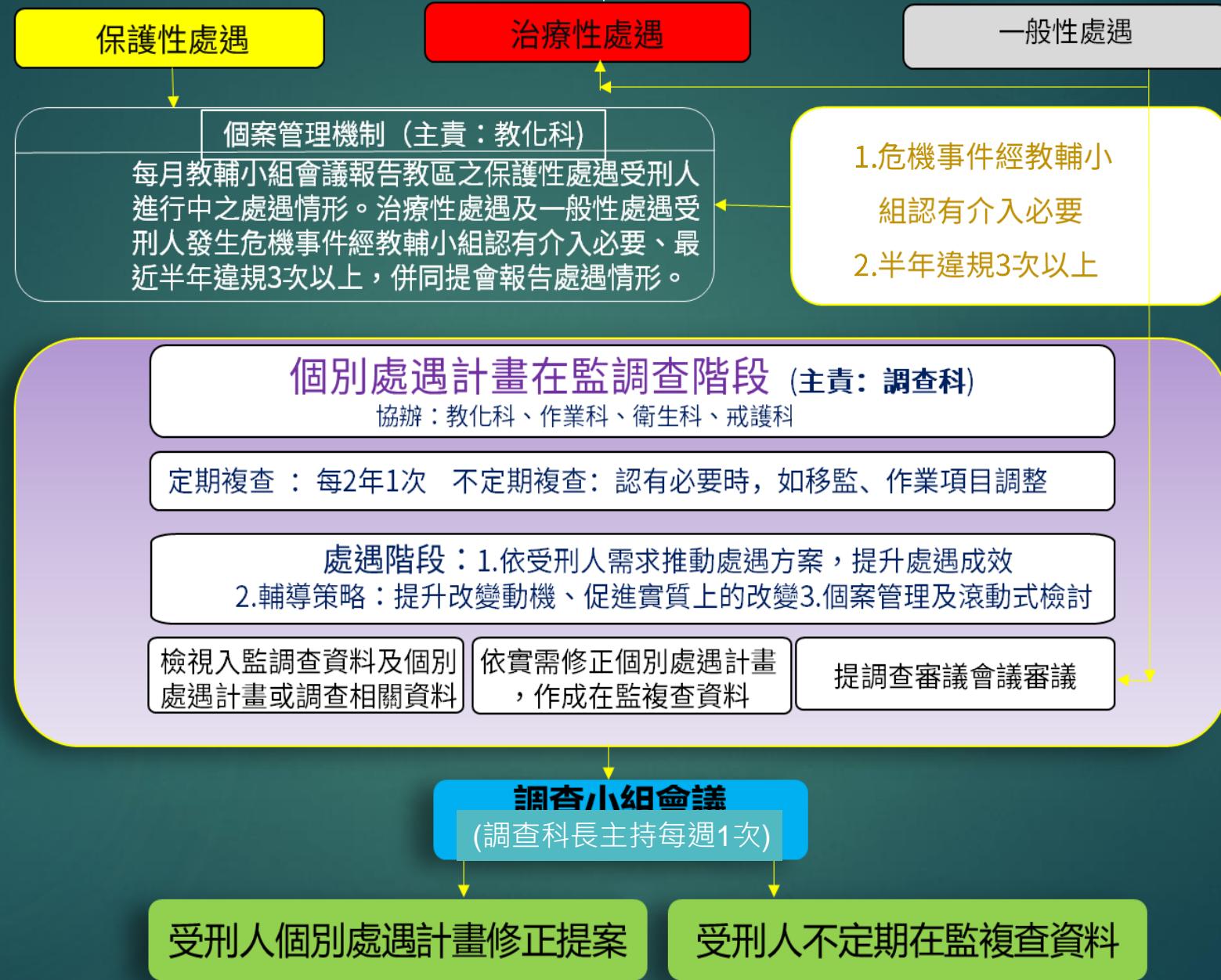
# 個別處遇

教誨師告知受刑人修正之處遇計畫並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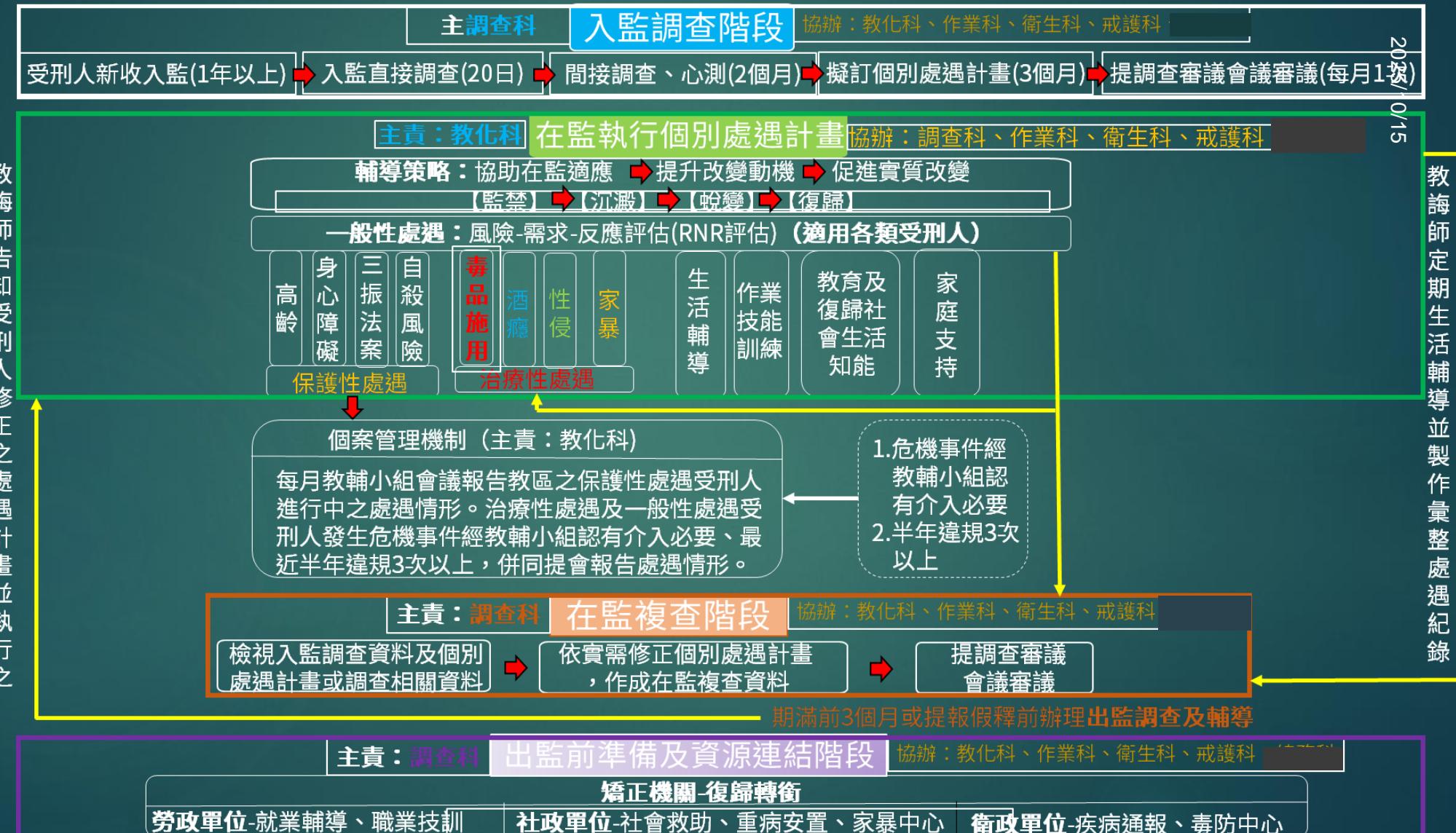
13

2025/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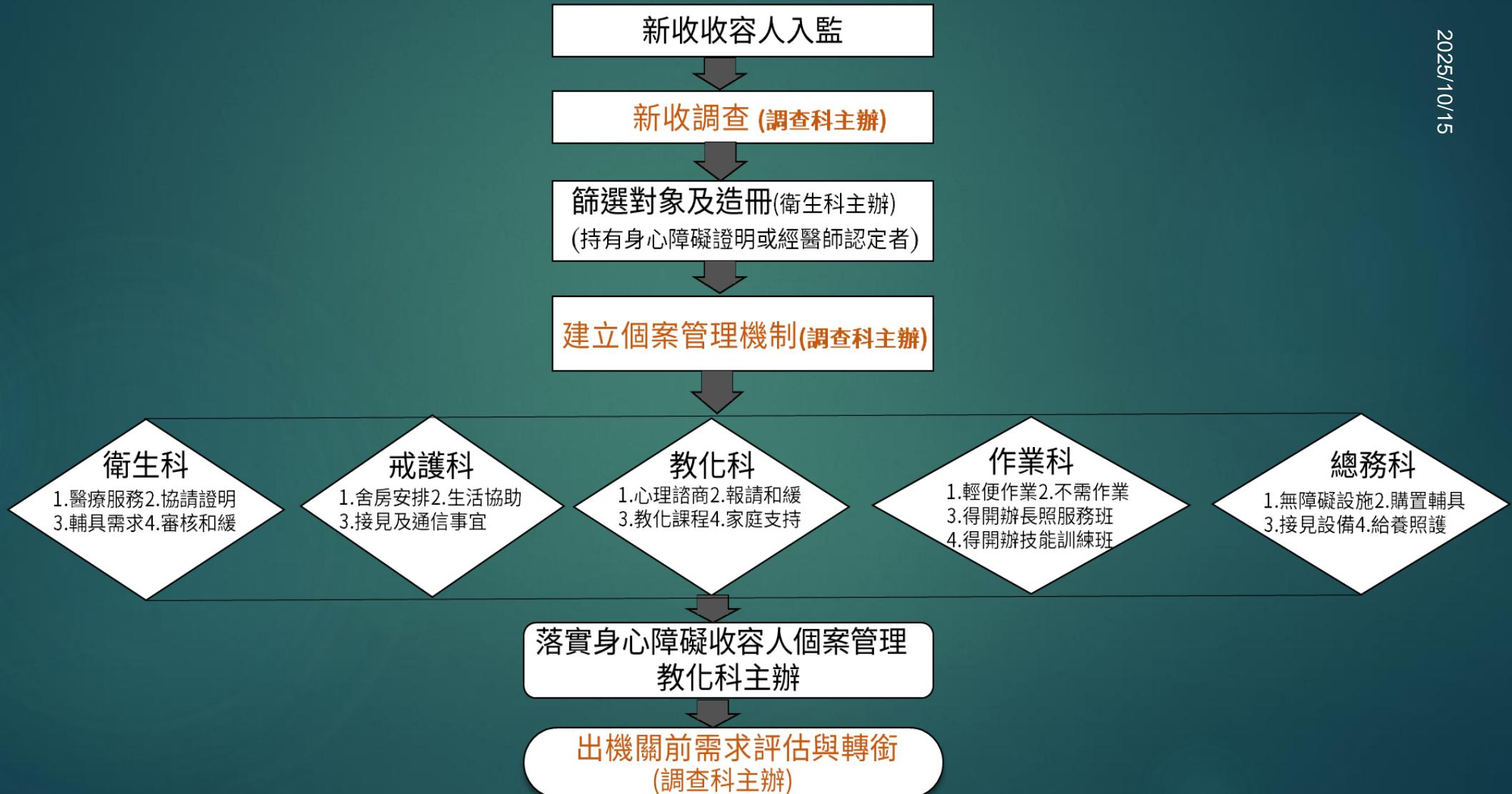
教誨師定期生活輔導並製作彙整處遇紀錄



### 三、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流程圖1



## 四、身心障礙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流程1



2025/10/15

調查業務承辦人  
社工人員

出監後跨領域支持性資源轉介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	社政、勞政、衛政教育等公部門資源	慈善基金會、協會、宗教團體等民間資源
協助戒毒、福利諮詢、家庭及心理支持	就業輔導、急難救助、創業貸款、緊急安置等	家庭關懷、就業職訓推介、醫療及就學協助、高齡受刑人安置或其他保護扶助等	心理支持、經濟扶持、就業協助、安置等

↓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 監所壓力量表、自我效能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
---

調查業務承辦人

↓

邀請社區支持系統召開會議 聯繫會議：針對轉介情形及銜接機制，定期召開，建立交流平台。 轉銜會議：針對具多重議題須跨單位、跨專業合作協助、轉銜困難等個案，遇案召開。
---

調查業務承辦人

出監六個月期間



## 執行方案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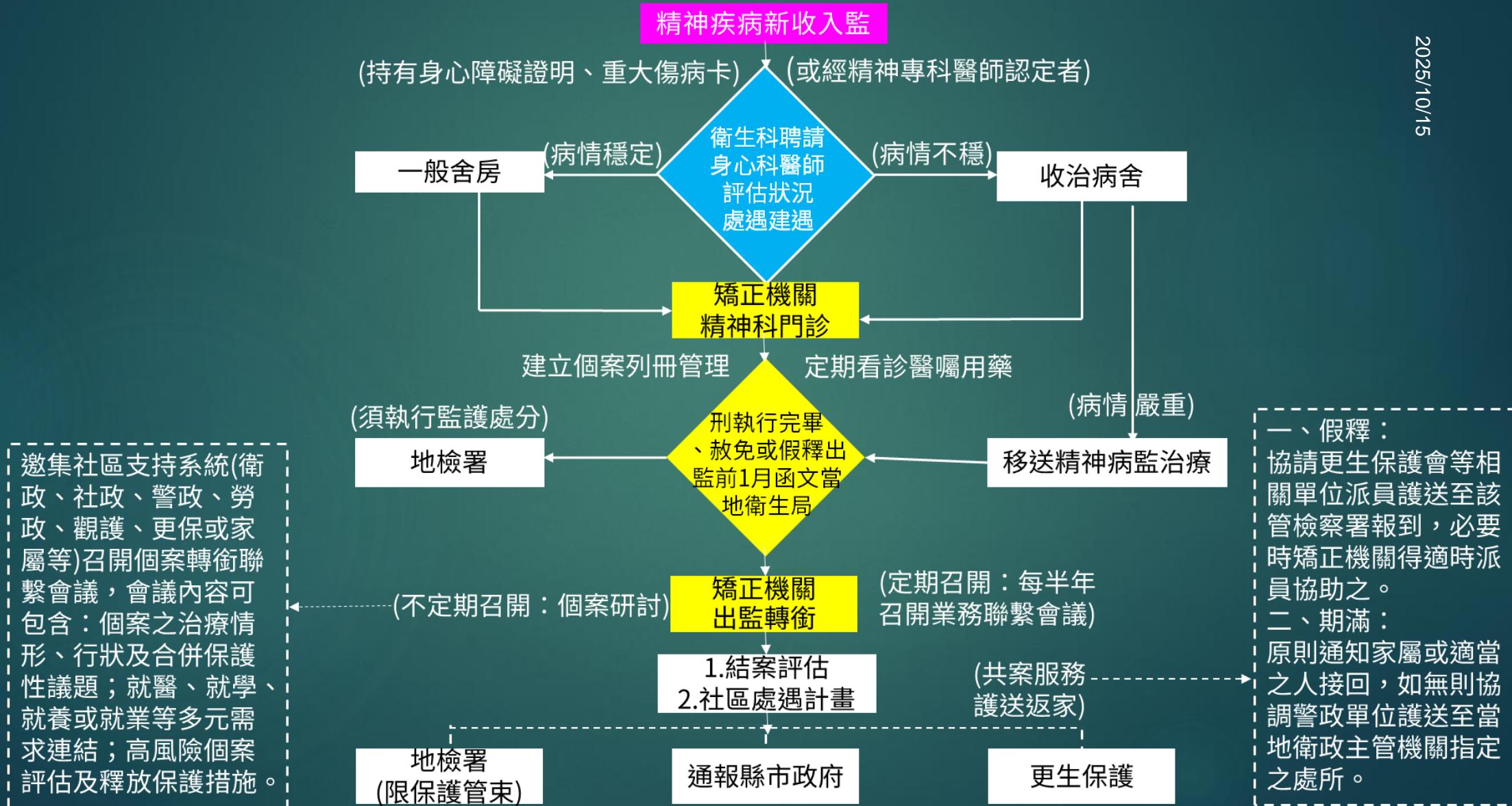
### 一、矯正機關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依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請各矯正機關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下列執行方案：

- 1 提升精神醫療強度**
- 2 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
- 3 建構復歸轉銜機制**

## 二、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作業流程圖



### 三、建構復歸轉銜機制-業務聯繫會議

原則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始不定期召開。請各機關視精神疾病個案狀況酌予分級分類，原則仍維持出矯正機關前2個月，視需要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惟若遇有狀況相較複雜者，考量社區資源銜接及關係建立需要，應提早於至少2個月以前召開，俾利復歸轉銜機制流暢。

#### 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 精神疾病復歸轉銜 業務協調聯繫會議

每半年至少應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1場，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由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擔任主席，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會議議程包含：

各機關說明近半年轉銜情形、研商精進精神疾病個案轉銜機制、就醫、就學、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合作方案、高風險個案評估機制及釋放保護措施等。

## 四、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議程重點

研商精進精神疾  
病個案轉銜機制

01

02

就醫、就學、就養

定期  
召開

### 會議議程重點

每半  
年

就業等多元需求  
連結合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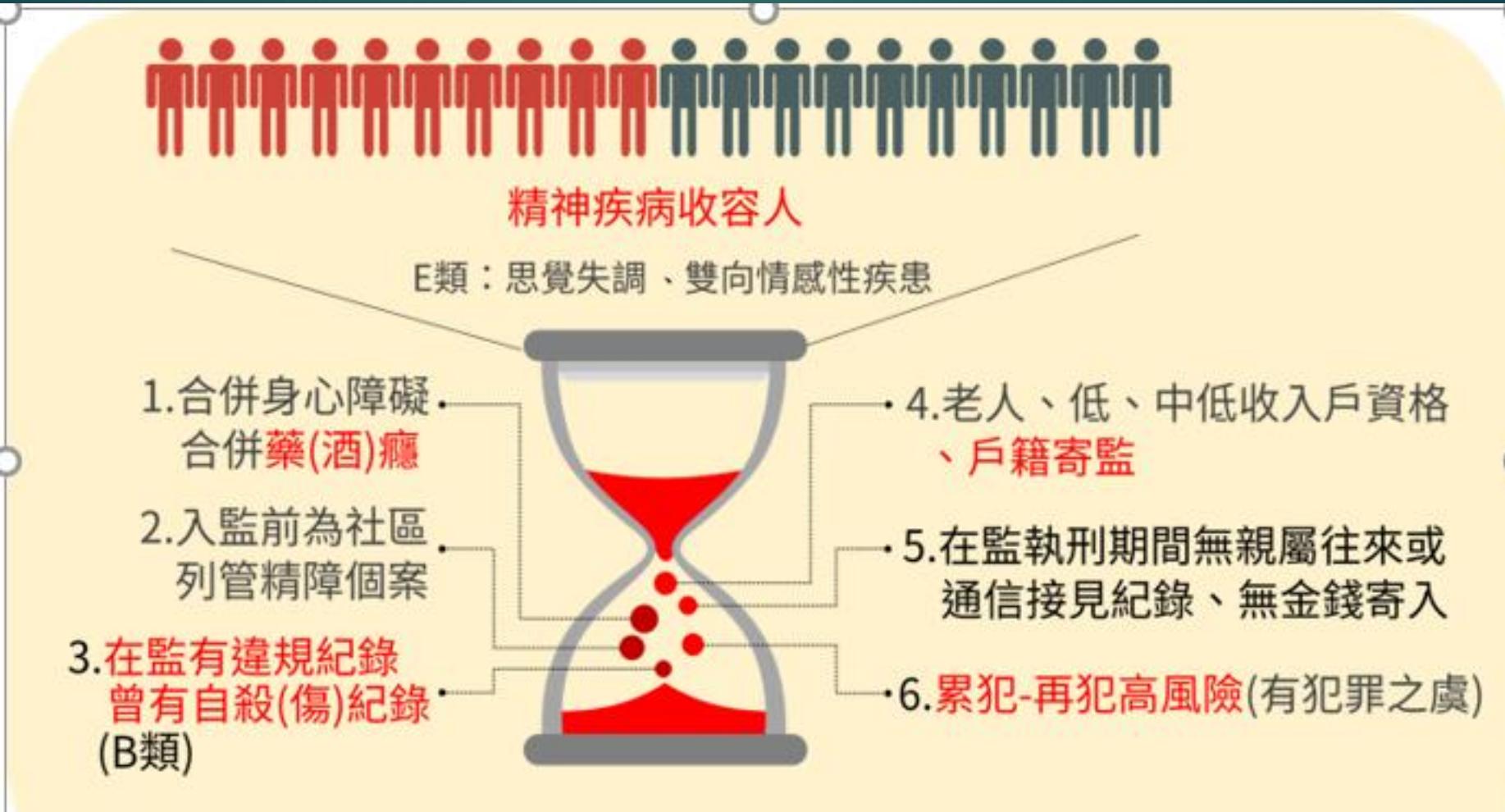
03

04

高風險個案評估機  
制及釋放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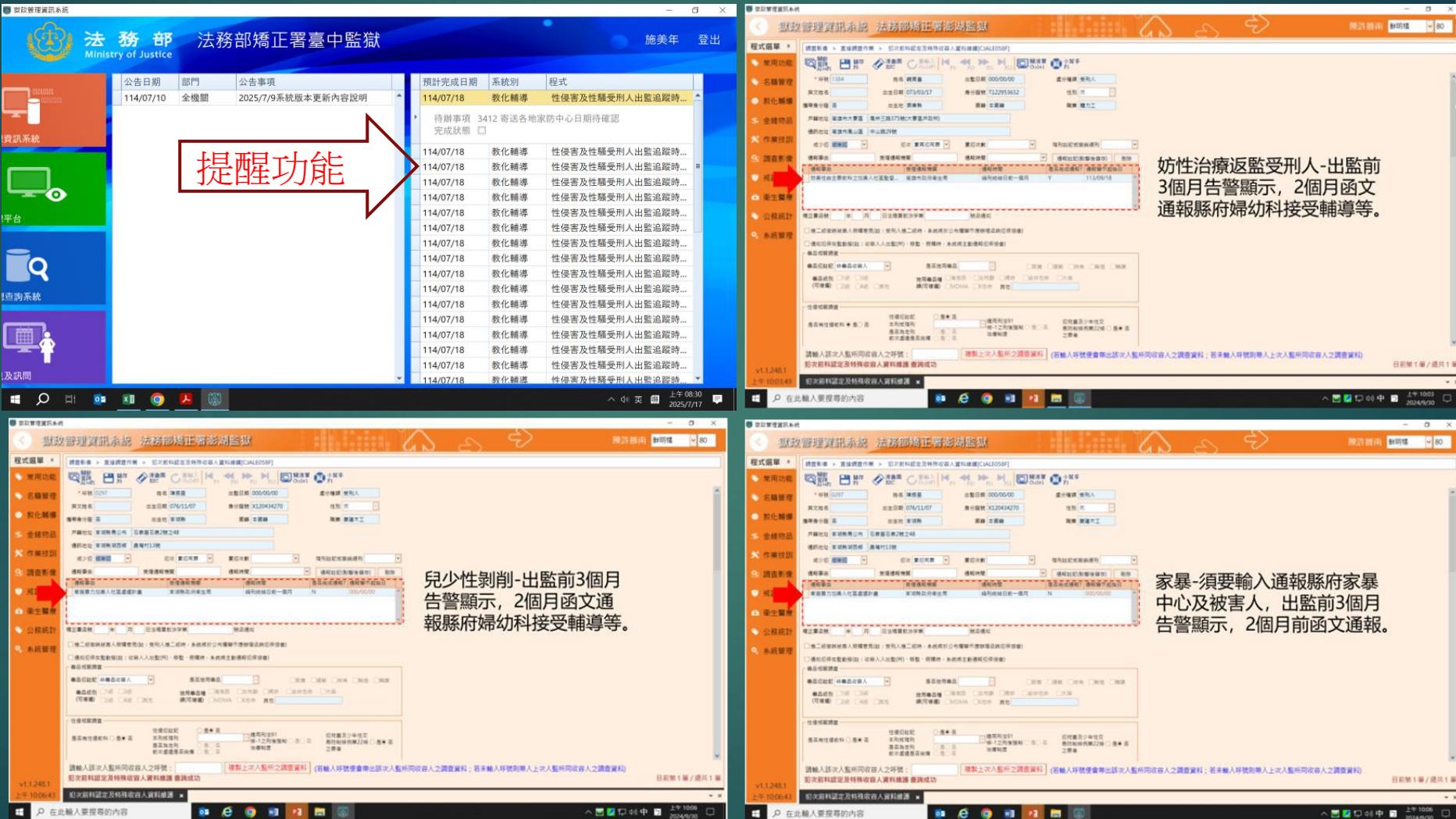
## 五、篩選具高風險精神疾病收容人-篩選要件

2025/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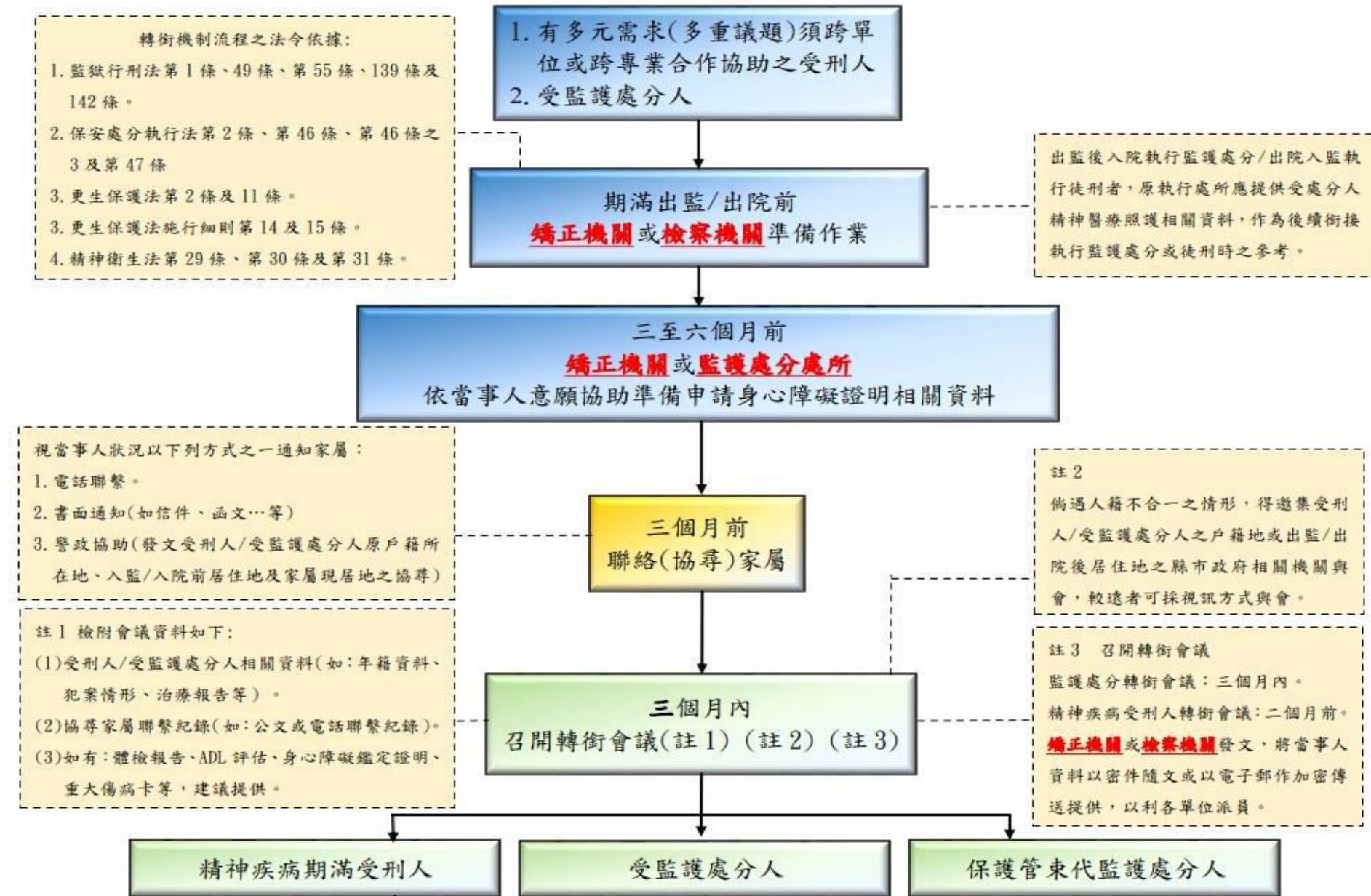
## 六、不定期通報 - 妨性、家暴、兒少 收容人出監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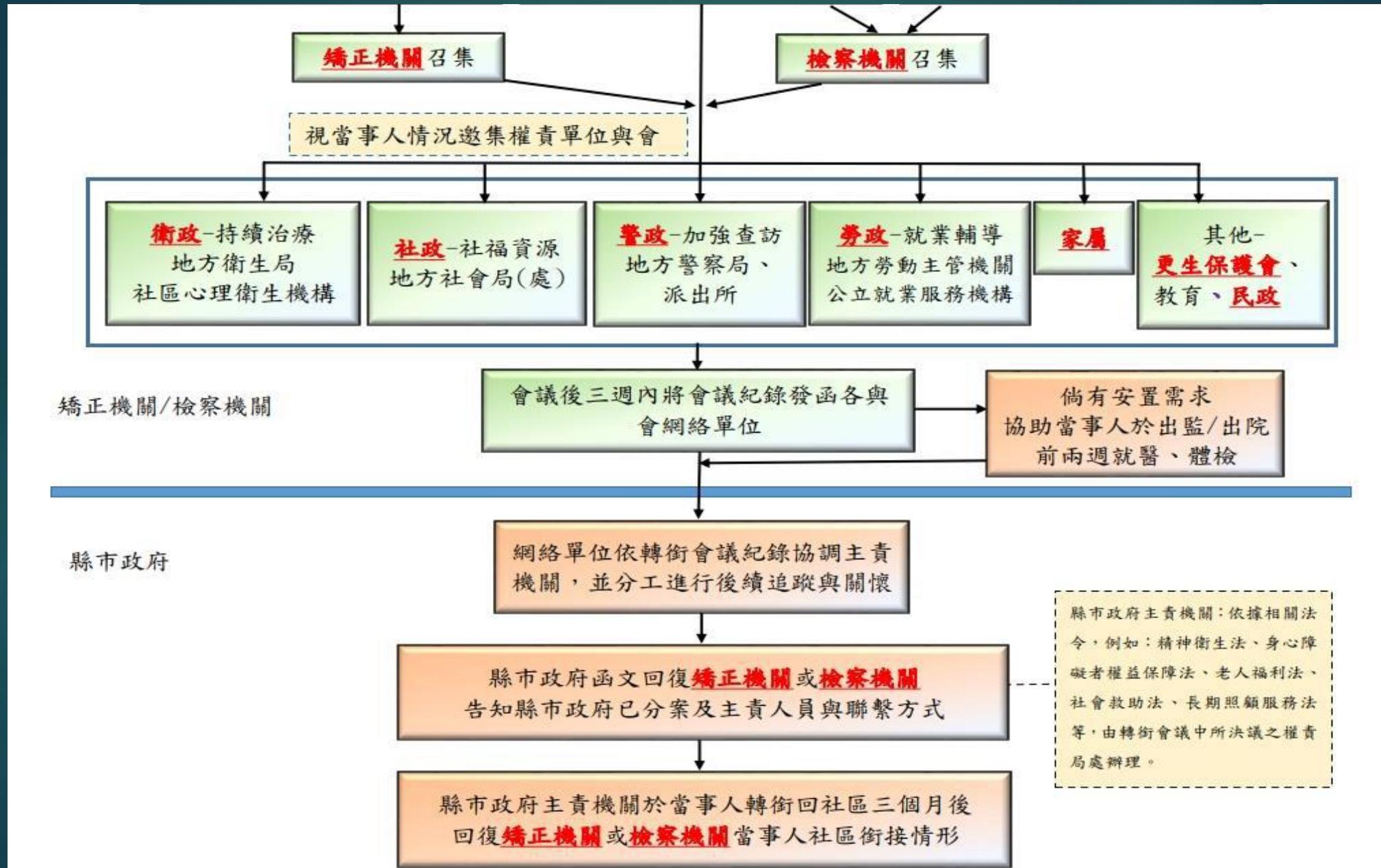
22



# 七、轉銜會議

法務部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 出監前準備及資源連結階段(主責：調查科)

協辦：教化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

期滿前3個月或提報假釋前辦理出監調查及安排復歸社會處遇服務方案

- 1.連結資源辦理出監宣導及轉銜篩選具有需求收容人予轉介。
- 2.出監前多元轉銜課程，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 3.出監輔導及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俾其知悉運用。
- 4.矯正機關評估連結復歸社會資源網絡單位。

### 矯正機關-復歸轉銜

#### 勞政單位

就業輔導、職業技訓

#### 社政單位

社會救助、重病安置

#### 衛政單位

疾病通報、毒防中心

#### 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

### 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臺中市四矯正機關輪流每季1次)

### 不定期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

(具多重議題轉銜困難的個案)

## 收容人期滿假釋出監

轉介更保

轉介毒防

轉介就服

轉介衛政

轉介社政

急難救助

護送返家

御寒衣物

旅費資助

代訂機票

# 辦理轉銜會議受刑人樣態

2025/10/15

一

- 戶籍在監性侵提報假釋之受刑人

二

- 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受刑人

三

-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無法通知親人 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

# 安置的挑戰

受刑人故意隱瞞事實

受刑人認知差距

## 尋找需安置受刑人方法

對第一次提報假釋(每隔4次重新調查)及百日內期滿受刑人全面普查

最近 6個月內親人接見未逾2次者

出監後租屋為者

保管金的金額

- ◆ 收容人終將回歸社會，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不是一種選擇，而是監禁制度必須承擔的工作。
- ◆ 高牆雖拘束個案自由，惟不礙社會資源進入。



報告完畢  
恭請指教

THANKS